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宁政办〔2021〕12号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经研究决定废止《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德市区域公用品牌（农产品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宁政办〔2020〕107号），上述文件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。

宁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2月4日印发
